



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厦门“多区叠加”政策优势和经济特区立法先行先试优势，不断用法治力量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。(本报记者 王火炎 航拍摄)

厦门首个营商环境日

营商赢未来

厦门市发改委 联合策划



厦门市人大常委会

法治护航 构筑营商环境新高地

本版文/本报记者 詹文

今天，厦门迎来首个营商环境日、第三个厦门企业家日。

今年3月1日实施的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是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部综合性、基础性法规，并将11月1日确定为“厦门营商环境日”；两年前，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，将11月1日设立为“厦门企业家日”。这座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，正不断向全社会释放亲商安商扶商、与企业共荣共赢的强烈信号。

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市人大常

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、省委市委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厦门“多区叠加”政策优势和经济特区立法先行先试优势，出台多部法规，不断用法治力量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细化配套政策措施，将法规落到细处实处，不断丰富“营商环境日”“企业家日”内涵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大力弘扬厦门企业家“敢闯敢试、爱拼会

赢”的精神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受到许多投资者、创业者和企业家的高度认可，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，有力提升城市吸引力竞争力。

业内普遍认为，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等多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落地见效以来，有力推动厦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法治生态，有效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新动能，激发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七个方面制度创新 21项条款全国首创全国领先

我市作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者，一直大力营造更优的法治生态、创新生态、人才生态，塑造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营商环境新优势。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从总则到具体篇章，始终贯彻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原则，坚决落实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的要求，这部法规的出台标志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。

该条例在借鉴已出台的地方营商环境条例基础上，博采众长，按照

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”的原则，在创新营商环境工作和监督机制、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、提升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水平、打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、建设宜居宜业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等七个方面进行制度创新。其中，全国首创(“人无我有”)条款11项、全国领先(“人有我优”)条款10项，以及省内领先条款若干项。制度创新的每一点突破，都直面企业关注的难点、痛点和堵点，为企业带来巨大的政策红利，对企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比如，条例规定实行市场准入和住所、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，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，建立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，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。为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条例提出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标要求，完善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。以数字赋能推进营商环境建设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，明确电子材料的法律地位。推动涉企、惠企政策执行，健全政企沟通机制，推行涉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

六个方面推动落实 让更多市场主体用好政策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。对于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等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，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，重点从加强三级联动宣传、听取专项工作报告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、开展监督调研、开展课题研究、开展法规执法检查等六方面加强宣传贯彻工作。

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市、区、镇(街)三级联动方式，加大法规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法规知晓率，让更多市场主体了解法规，用好政策。在全市范围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竞赛，18个相关政府部门和6个区、6家国企、6个民营企业家协会组成的36支参赛代表队进行线下对抗和线上答题，在

竞赛中进一步加深对法规的认识。

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政府抓紧研究制订法规的任务分解方案，逐条逐项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、单位。各专委会也结合自身职能，对政府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调研，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制定配套制度措施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10月底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，专门听取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，了解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、推动尽快补齐我市营商环境短板弱项。

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，把服务招商引资作为履职的重要内容，主动深入一线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呼声期盼，积极为优

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，依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法规的实施，为招商引资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今年5月，市人大常委会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《“大招商大商人大代表在行动”倡议书》，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入到项目招商引资及落地工作中来。企业界代表发挥人脉多、联系广、影响力大的优势，深入挖掘招商引资的内在潜力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立足自身所在行业、职业特点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选准目标方向，突出精准招商，拓展以商引商。各级人大代表成为招商引资的坚定支持者、有力推动者、积极参与者，在宣传、服务、参与招商引资中建功立业。

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，市民、企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的知晓度不断提高，法规落地走实，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得到持续提升，一些长期制约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。

高标准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，全领域打造法治服务高地，是我市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创新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磅举措。去年11月份，海丝中央法务区落地厦门。市人大常委会在《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》中率先试水，在全国首创将法律服务集聚区和中央法务区写入法规，为推动建设中央法务区保驾护航。从“一纸规划”到“多点开花”，海丝中央法务区运行近一年来，我市已初步打造起全方位、全链条法治生态圈，推动营商环境向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方向不断迈进。

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规实施以来，在市人大的监督下，市政府按季通报相关工作任务进展，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厦门网主动公布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良好的营商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，今年1-9月我市新增市场主体13.2万户，净增7.9万户，实有市场主体同比增长10.57%，开票户数和开票金额分别增长15.3%和18.7%；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成效明显，天马显示、士兰12寸、电气硝子三期等项目竣工投产，厦门时代、天马8.6代线、中创新航三期等一批投资超百亿元项目开工建设。

内页快览

- 厦门市发改委** T02
迭代升级 擦亮全国标杆金名片
- 厦门市民政局** T03
培育扶持 引领社会组织快步走
- 厦门市资源规划局** T04
放管结合 激活经济发展全盘棋
- 厦门市市场监管局** T05
提升效能 开启智慧监管新机制
-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** T06
简政放权 跑出审批服务加速度
- 厦门市税务局** T07
创新服务 释放市场强引力
- 思明法院** T07
四大锦囊 注入法治强动能
-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** T08
电力满格 点亮企业发展新引擎

- 厦门火炬高新区** T09
“炬”力同心 民企追高逐新舞龙头
- 思明区** T10
厚植沃土 广纳投资兴业合伙人
- 湖里区** T11
诚心服务 构建创新创业强磁场
- 集美区** T12
集聚优势 产城学人融合创一流
- 海沧区** T13
加减乘除 算出竞争实力最优解
- 同安区** T14
双城联动 千年银城竞向新赛道
- 翔安区** T15
脉动强劲 发展热土引得风来栖
- 厦门市工商联(总商会)** T16
企业家日 踔厉奋发共铸新辉煌

6方面推动落实

- 加强三级联动宣传
- 听取专项工作报告
-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
- 开展监督调研
- 开展课题研究
- 开展法规执法检查

7方面制度创新

- 创新营商环境工作和监督机制
- 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
- 提升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水平
- 打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
- 建设宜居宜业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
- 加快构建国际化发展环境
- 优化法治环境规范监督

